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178號

原告 楊證穎

訴訟代理人 楊弘洋

被告 林智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查被告分別於1.民國112年9月22日上午7時52分許，原告遭約束在宏恩醫院龍安分院509號病房之病床上時，徒手搥打原告之腹部，致原告受有腹部瘀青之傷害。2.112年9月24日下午4時32分許，將原告拖進上開醫院之508號病房內，旋對原告拳打腳踢，致原告受有頭部及腹壁擦挫傷之傷害，被告因而經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203號刑事判決論以犯傷害罪，各處有期徒刑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及卷證可參，堪認屬實。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

01 1.醫療費用：

02 原告請求醫療費用部分，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無足採認。

03 2.精神慰撫金：

04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
05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
06 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07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本院審酌本件侵權行為過程、
08 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情節、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所受傷害
09 及精神上痛苦程度、兩造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0 狀，認原告就上開2次侵權行為合併請求精神慰撫金75萬
11 元，尚屬過高，應分別以3萬元、3萬元，合計6萬元為適
12 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3 3.綜上，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6萬元。

14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
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1日（見附民卷第
16 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17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20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1 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2 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就敗訴部
23 分所為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7 法 官 董惠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